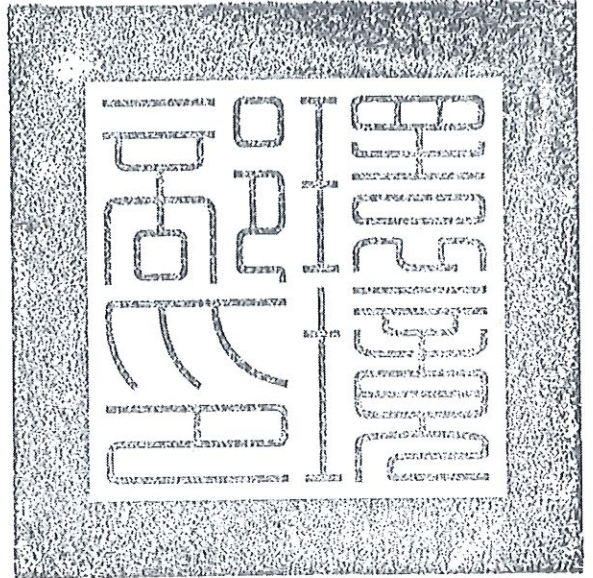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保字第 1121329163 號



修正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一條、第四條及第三條附表一、第五條附表三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環境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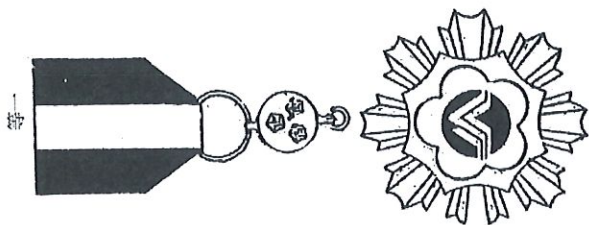
附修正「環境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一條、第四條及第三條附表一、第五條附表三

部長 薛富盛

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規定

附表一

環境部專業獎章式樣及圖說			
獎章名稱	等 級	直 徑	圖 說
專業獎章	一—三等	本章五·八公分， 小型獎章一·八公分。	<p>一、本獎章以三層組合，即大芒、二芒、上蓋三部分：大芒呈八道光芒，每道各以藍白紅三色構成，象徵發揚我國固有「八德精神」，並含有廉正熱忱、光耀四方之意。二芒呈金黃色多角放射之光芒，以金色之光，表示功蹟光輝四射；上蓋梅花外繞白環圖形，呈顯雪中梅花之堅貞，並代表中華民國。中間藍天、清流、綠地圖樣，象徵我國環保在政府與民眾共同參與下，已呈顯出欣欣向榮之生態；亦表示對熱心執力環保工作人士，其表現功績豐碩，對國家環境保護有重大貢獻，足資表揚。</p> <p>二、本獎章分一、二、三等，並於綬帶與章體之間加製圓形掛牌；以三朵梅花代表一等，二朵梅花代表二等，一朵梅花代表三等。均用襟綬。</p>



第四條附表二修正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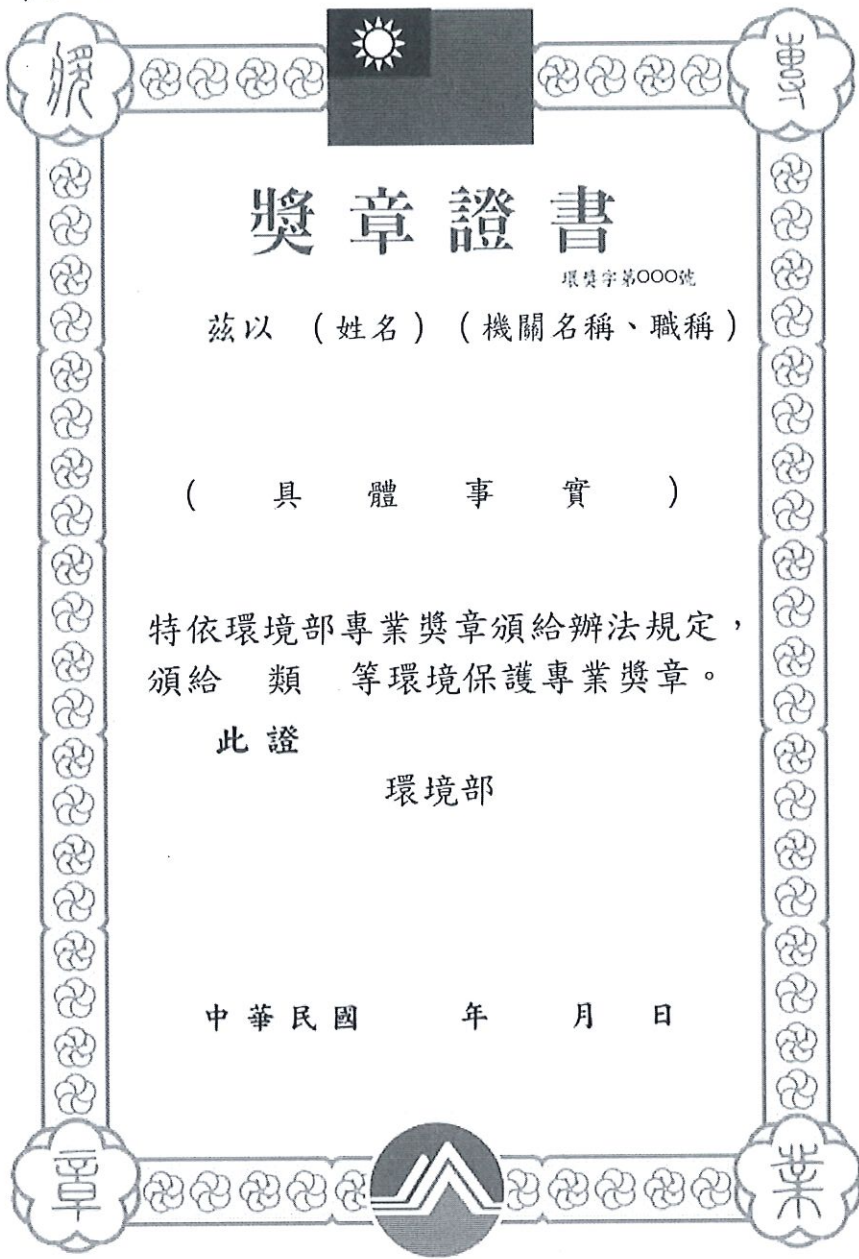
請頒環境保護專業獎章事實表

附表二

() 類

姓名		性別		請頒獎章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等
身分證 (本國籍人士填寫)				出生年月日	
居留證號 (非本國籍人士填寫)				國籍	
服務單位				擔任職務	
通訊地址					
連絡電話	推薦者：	被推薦者：			
請頒獎章資格條件					
具體事實					
	再請頒高一等獎章者，請於本欄填寫前次請頒至本次請頒期間，持續或新增推動之實績				
個人貢獻度	如請頒事蹟內容為團體事蹟，請敘明個人貢獻情形				
推薦者	機關、團體或專家學者及 職銜	評語		簽名(請親簽)	
被推薦者 簽名 (請親簽)				日期	年 月 日

附表三 第五條附表三修正規定



The certificate is enclosed in a decorative border with floral patterns. At the top center is the flag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. The corners of the border contain the characters '環' (top-left), '專' (top-right), '章' (bottom-left), and '業' (bottom-right). At the bottom center, there is a circular logo with a stylized mountain or 'A' shape.

獎章證書

環獎字第000號

茲以 (姓名) (機關名稱、職稱)

(具 體 事 實)

特依環境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規定，
頒給 類 等環境保護專業獎章。

此 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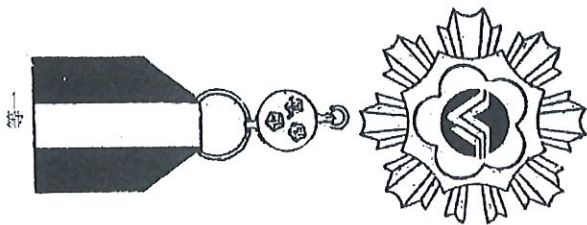
環境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規定

附表一

環境部專業獎章式樣及圖說			
獎章名稱	等 級	直 徑	圖 說
專業獎章	一—三等	本章五·八公分，小型獎章一·八公分。	<p>一、本獎章以三層組合，即大芒、二芒、上蓋三部分：大芒呈八道光芒，每道各以藍白紅三色構成，象徵發揚我國固有「八德精神」，並含有廉正熱忱、光耀四方之意。二芒呈金黃色多角放射之光芒，以金色之光，表示功蹟光輝四射；上蓋梅花外繞白環圖形，呈顯雪中梅花之堅貞，並代表中華民國。中間藍天、清流、綠地圖樣，象徵我國環保在政府與民眾共同參與下，已呈顯出欣欣向榮之生態；亦表示對熱心執力環保工作人士，其表現功績豐碩，對國家環境保護有重大貢獻，足資表揚。</p> <p>二、本獎章分一、二、三等，並於綬帶與章體之間加製圓形掛牌；以三朵梅花代表一等，二朵梅花代表二等，一朵梅花代表三等。均用襟綬。</p>



第四條附表二修正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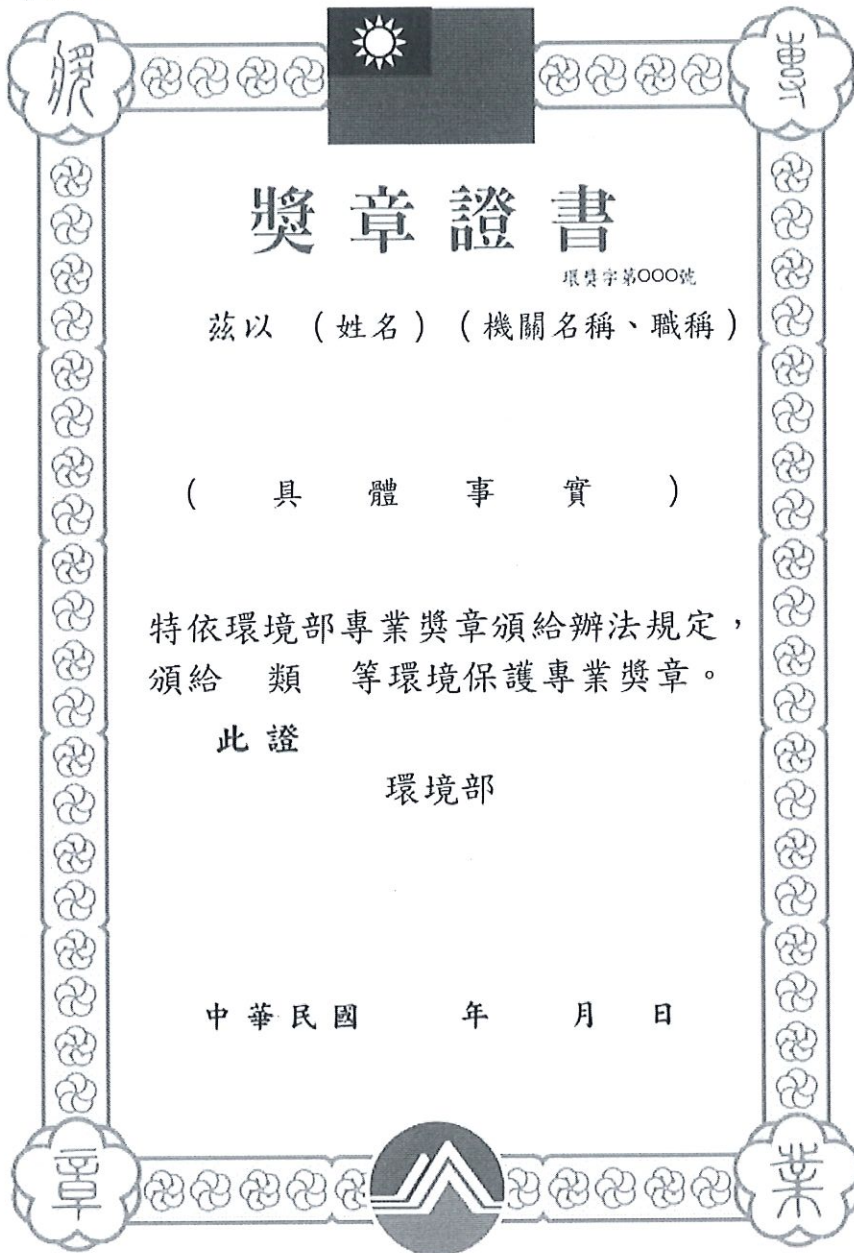
請頒環境保護專業獎章事實表

附表二

() 類

姓名		性別		請頒獎章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等
身分證 (本國籍人士填寫)				出生年月日	
居留證號 (非本國籍人士填寫)				國籍	
服務單位				擔任職務	
通訊地址					
連絡電話	推薦者：		被推薦者：		
請頒獎章資格條件					
具體事實	再請頒高一等獎章者，請於本欄填寫前次請頒至本次請頒期間，持續或新增推動之實績				
個人貢獻度	如請頒事蹟內容為團體事蹟，請敘明個人貢獻情形				
推薦者	機關、團體或專家學者及 職銜	評語		簽名(請親簽)	
被推薦者 簽名 (請親簽)				日期	年 月 日

附表三 第五條附表三修正規定



The certificate is enclosed in a decorative border with floral patterns. At the top center is the flag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. The corners of the border contain the characters '環' (top-left), '專' (top-right), '章' (bottom-left), and '業' (bottom-right). A stylized mountain logo is positioned at the bottom center of the border.

獎章證書

環獎字第000號

茲以 (姓名) (機關名稱、職稱)

(具 體 事 實)

特依環境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規定，
頒給 類 等環境保護專業獎章。

此 證

環境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一條、第四條及第三條附表一、第五條附表三修正總說明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自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訂定發布，嗣於八十八年六月九日修正發布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，爰修正本辦法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環境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、第四條及第三條附表一）
- 二、配合頒給環境保護專業獎章實務，修正附表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二及第五條附表三）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一條、第四條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環境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	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	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，修正法規名稱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環境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獎勵對環境保護有功人員，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<u>第一項</u>規定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第一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獎勵對環境保護有功人員，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及其施行細則<u>第十五條</u>規定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一、修正機關名稱及機關簡稱。</p> <p>二、參考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一條體例，修正授權依據。</p>
<p>第四條 公教人員請頒本獎章，應由其服務機關或單位之主管長官推薦。</p> <p>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，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、團體推薦。另對環境保護有重大貢獻者，得由環境保護專家學者推薦。</p> <p>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獎事實表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報由本部核定後，以公開儀式頒給之。受獎人死亡者，由其配偶或親屬領受。</p> <p>前項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二。</p>	<p>第四條 公教人員請頒本獎章，應由其服務機關或單位之主管長官推薦。</p> <p>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，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、團體推薦。另對環境保護有重大貢獻者，得由環境保護專家學者推薦。</p> <p>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獎事實表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報由本署核定後，以公開儀式頒給之。受獎人死亡者，由其配偶或親屬領受。</p> <p>前項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二。</p>	修正機關簡稱。

第三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

附表一

類別	原規定	修正規定
勳章	勳章，係由總統頒發，以表彰在國家建設上有特殊貢獻者。勳章之種類，由總統定之。勳章之章式，由總統核定之。勳章之佩帶，由總統定之。勳章之廢止，由總統定之。	勳章，係由總統頒發，以表彰在國家建設上有特殊貢獻者。勳章之種類，由總統定之。勳章之章式，由總統核定之。勳章之佩帶，由總統定之。勳章之廢止，由總統定之。
勳章章式	勳章之章式，由總統核定之。勳章之佩帶，由總統定之。勳章之廢止，由總統定之。	勳章之章式，由總統核定之。勳章之佩帶，由總統定之。勳章之廢止，由總統定之。



現行規定

類別	原規定	修正規定
勳章	勳章，係由總統頒發，以表彰在國家建設上有特殊貢獻者。勳章之種類，由總統定之。勳章之章式，由總統核定之。勳章之佩帶，由總統定之。勳章之廢止，由總統定之。	勳章，係由總統頒發，以表彰在國家建設上有特殊貢獻者。勳章之種類，由總統定之。勳章之章式，由總統核定之。勳章之佩帶，由總統定之。勳章之廢止，由總統定之。
勳章章式	勳章之章式，由總統核定之。勳章之佩帶，由總統定之。勳章之廢止，由總統定之。	勳章之章式，由總統核定之。勳章之佩帶，由總統定之。勳章之廢止，由總統定之。



說明

修正機關名稱及酌修文字。

第四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

附表二

請頒環境保護專業獎章事實表

()類

姓名	性別	請頒獎章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等
身分證 (本國籍人士填寫)	出生年月日	國籍	
居留證號 (非本國籍人士填寫)	服務單位	擔任職務	
通訊地址	推薦者：	被推薦者：	
資格條件	具職事章		
具職事章	再續領高一年獎章者，請於本欄填寫首次請領至本次請領期間，持續或新增推動之實績		
個人貢獻	如請領事項內至為關切事項，請敘明個人貢獻情形		
推薦者	機關、團體或專家學者 職銜	經	簽名(請親簽)
被推薦者 簽名(請親簽)	日期	年	月

現行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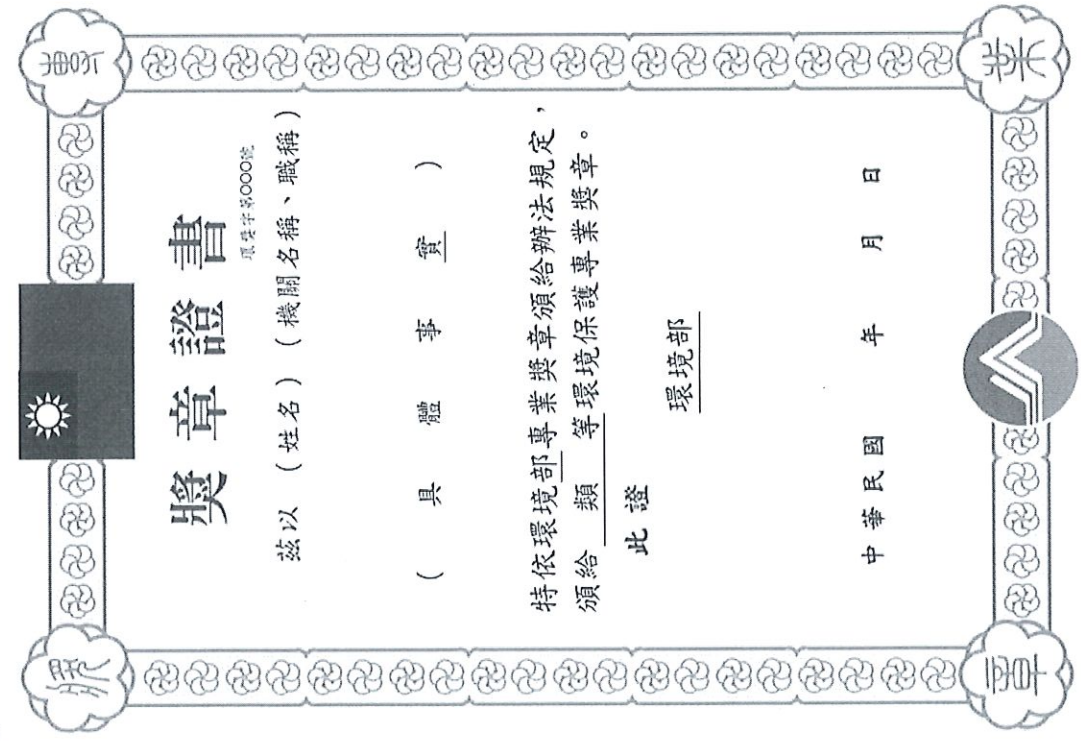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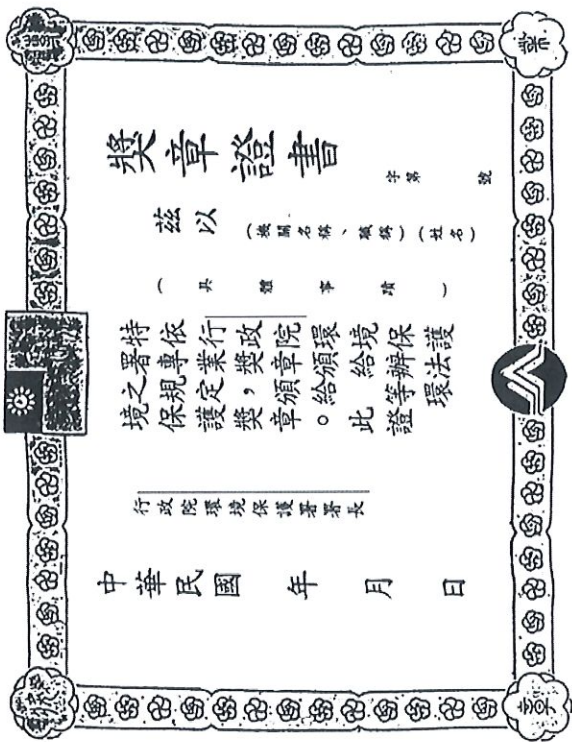
環境綜合計畫

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服務單位	擔任職務	請頒獎章等級
身分證					
居留證					
通訊地址					
資格條件					
具職事章					
推薦者					
被推薦者					
個人貢獻					
推薦者					
被推薦者					

說明

配合實務運作，調整本附表內容。

第五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附表三</p>  <p>獎章證書 <small>環境部頒發</small> 茲以 (姓名) (機關名稱、職稱) (具體事實) 特依<u>環境部</u>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規定， 頒給<u>等</u>環境保護專業獎章。 此證 <u>環境部</u>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 <p>獎章證書 <small>環境部頒發</small> 茲以 (機關名稱、職稱) (姓名) (具體事實) 特依<u>行政院</u>環境保護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規定，頒給<u>等</u>環境保護 獎章。此證 <u>行政院</u>環境保護署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 <p>環境部 11411</p>	<p>說明 配合實務運作， 調整本附表內 內容。</p>

